

## 法團校董會的校監和校董培訓 問與答

問 1： 法團校董會的校監和校董需符合甚麼培訓要求？

答 1： 教育局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校監和校董培訓」信函中公布在現階段維持校監和校董的培訓要求，直至另行通知。有關校監和校董的培訓要求表列如下：

	新任 [註]	現任／曾任	培訓課程
校監	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 6 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 2 小時的培訓	新任校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惟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現任／曾任校監必須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作為複修之用。
校董	在擔任校董的首年內參加最少合共 3 小時的培訓	每年參加最少合共 2 小時的培訓	新任／現任／曾任校董可選擇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

註：

1. 新任校監指以往從未出任法團校董會校監一職（不論是否同一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若以往只曾擔任法團校董會校董職位，並於本學年擔任法團校董會校監（不論是否同一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亦被視為首次出任校監職位。
2. 新任校董指以往從未出任法團校董會校董一職（不論是否同一所學校的法團校董會）。若以往曾擔任法團校董會學校任何類別的校董，則不被視為新任校董。

法團校董會須制訂校本的「校監和校董周年培訓計劃」（「周年培訓計劃」），在每學年第一次會議通過「周年培訓計劃」，並貫徹落實計劃內容，以及在學期末最後一次會議檢討計劃成效。

**問 2：** 校監／校董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舉辦的相關培訓，可否納入為培訓時數？

**答 2：** 校監及校董於任期內參加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或教育局提供的所有與學校運作相關或有助校監及校董認識其角色和職能的培訓課程或活動，包括由教育局舉辦的政策簡介會，以及由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舉辦的分享活動，均可納入為校監和校董的培訓時數。

**問 3：** 如法團校董會現時由署理校監執行校監一職，在填寫校監的培訓紀錄時，學校是否應填寫署理校監的培訓紀錄？

**答 3：** 在填寫校監的培訓紀錄時，法團校董會應填寫原任校監的培訓紀錄。至於署理校監的培訓紀錄應根據其所屬的校董類別（例如辦學團體校董）填報。

**問 4：** 校監是否必須參與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才可符合校監培訓指標的要求？

**答 4：** 新任校監在擔任校監的首年內須參加最少合共 6 小時的培訓，當中須包括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課程或活動，時數不限。至於現任／曾任校監則每年必須參加最少 2 小時並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或活動。

**問 5：** 瀏覽教育局網頁「校本管理學習寶庫」內的自學資料，可否納入為校監／校董的培訓時數？

**答 5：** 可以。本局已推出「校本管理學習寶庫」校董網上自學平台（<https://sbm.edb.gov.hk> > [校本管理學習寶庫](#)），當中涵蓋「校董漸進學習旅程」、「專題講座影片」等內容，讓校監／校董按其需要及步伐自行適時瀏覽及學習有關校本管理的資訊，其學習時數可納入為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

**問 6：** 校監／校董在任期前已完成的培訓課程，可否納入為校監／校董的培訓時數？

**答 6：** 不可以。一般而言，校監／校董的培訓時數應在任期起始日開始計算，然而，法團校董會宜為候任校監／校董提供適切的支援，協助校監／校董履行有關職責作好準備。此外，法團校董會亦應按培訓指標的要求安排校監／校董在任期內每年參加培訓課程，以促進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

**問 7：** 如校監／校董擔任教育局培訓課程或講座的講者，有關課程或講座的時數可否納入為培訓時數？

**答 7：** 校監／校董如在任期內為教育局培訓課程或講座擔任講者，他們在培訓課程或講座主講的時數不可納入為培訓時數，但他們為預備該培訓課程或講座的時數會被視作自學時數，並可納入為已參加由教育局提供的培訓（以每年 3 小時為上限）。若培訓課程或講座同時由其他講者主講，校監／校董出席由其他講者主講的相關時數可獲納入為培訓時數。

問 8： 如校監／校董在多於一所學校擔任校監／校董而任期並不一致，該如何填報他的培訓時數？

答 8： 服務多於一所學校法團校董會的校監／校董於個別任期內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可納入為培訓時數，惟須以相關校監／校董在個別學校法團校董會的任期起始日計算。就此，法團校董會在填報校監／校董的培訓紀錄時，應同時填報該校監／校董在任期內透過其他學校法團校董會參與的培訓活動時數，不應只填報該校監／校董在一所學校參與的培訓活動時數。例子如下：

任職校監／校董的學校	校監／校董任期	參加的培訓活動及日期	可納入為培訓指標的活動
A 學校	1.9.2023 – 31.8.2024	<p><u>活動(1)</u> A 學校法團校董會舉辦的分享活動（例如校董及教師發展日） 日期：15.10.2023</p> <p><u>活動(2)</u> 教育局舉辦的培訓課程(經 A 學校報名) 日期：5.3.2024</p>	<p>活動(1)、活動(2)及活動(3) [由於校董在 A 學校的任期內參與培訓活動(1)至(3)，所以他在 A 學校可填報上述 3 個培訓活動的時數。]</p>
B 學校	1.11.2023 – 31.8.2024	<p><u>活動(3)</u> B 學校辦學團體舉辦的校董培訓講座 日期：15.4.2024</p>	<p>活動(2)及活動(3) [由於校董在 B 學校的任期內只參與了培訓活動(2)及(3)，所以他在 B 學校只可填報上述 2 個培訓活動的時數。]</p>

問 9： 如校監／校董的任期橫跨多個學年，是否需要在每一個學年滿足培訓指標的要求？

答 9： 校監／校董應按培訓要求，在每一個學年的任期內參加培訓活動。如校監／校董在某一學年的任期達 6 個月或以上，便應在該學年滿足培訓指標的要求，並填報培訓紀錄。相關例子如下：

校監／校董任期： 1.11.2023 – 31.10.2026 (3 年)

學年	該學年的任期	校董是否需要在該學年滿足培訓要求？
2023/24	1.11.2023 – 31.8.2024 (10 個月)	是 <i>[在 2023/24 學年的任期多於 6 個月]</i>
2024/25	1.9.2024 – 31.8.2025	是
2025/26	1.9.2025 – 31.8.2026	是
2026/27	1.9.2026 – 31.10.2026 (2 個月)	否 <i>[在 2026/27 學年的任期少於 6 個月]</i>